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郵件：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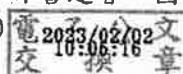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6076100-1.odt、301000000A112026076100-2.pdf)

主旨：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及第30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告）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法規委員會、總務司、地政司【測量科】(均含附件)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 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li> <li>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li> <li>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li> <li>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li> </ul>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li> <li>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li> <li>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li> <li>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li> </ul>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p>	<p>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p>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以外緣為分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一項規定期限建造執照之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一項規定期限建造執照之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p> <p>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區分範圍為界。</p> <p>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p> <p>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一項規定期限建造執照之雨遮、雨簷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規定辦理。		。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一月 十三日修正發布條 文，自一百十二年 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一月 十三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十二年五月 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 發布日施行。